**项目编号：MDZB-2025-106**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27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10层10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DZB-2025-106

项目名称：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92,518.2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800,000.00 | 3,792,518.2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施工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10层10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 .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18191504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10层1007室

联系方式：18710556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灿

电话：18710556772

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地 址：富平县莲湖大街联 系 方 式：0913-82100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10层 1007室 联 系 人：王灿电 话：18710556772 |
| 3 | 项目名称 |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MDZB-2025-106 |
| 5 | 项目性质 | 财政拨款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92518.28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
| 9 | 采购内容 |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10 | 工期、地点 | 工期：90日历天地点：富平县荆山村。 |
| 11 | 磋商文件发售 | 领取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10 层 1007 室 。 |
| 1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2.磋商时间：2025年4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3.磋商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20 | 磋商保证金 |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2、交纳方式：转账（基本账户）、电汇、担保机构保函；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开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收款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账号：26192001040012631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18710556772备注：1）企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保证金须从该自然人的账户支付，如从其他自然人账户或其他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招标合同邮箱：91299361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每份中包含：投标文件PDF（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格式一份，word格式一份，投标报价部分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和excel版）。 |
| 24 | 密封 | 1、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文件袋内，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2、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鲜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内容。3、封套上写明：详见标识 |
| 25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7 | 代理费 | 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造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造价及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完毕。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2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30 | 其他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2.监督机构：富平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要求。

（3）在磋商采购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

4）报价一览表；

5）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证明文件。

10）技术部分

11）服务承诺及业绩

（2）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3）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电子文件每份中包含：投标文件PDF（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格式一份，word格式一份，投标报价部分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和excel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文件袋内，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鲜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文件袋内，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鲜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按要求编制)；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

③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④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⑤保证金缴纳凭证

**3.2**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3.3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 报价评分标准 | 磋商总报价（30分） | （1）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施工总体方案（10分） | 1、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赋7-10分；2、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赋3-7（含）分；3、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1、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3-6分；2、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3（含）分。 |
| 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赋3-6分；2、人员配备、分工较为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赋0-3（含）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 | 合理、可行计0-4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 1、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赋3-6分；2、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赋0-3（含）分。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分） | 1. 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2-4分；
2. 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0-2（含）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4分）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全面、可行、完善计2-4分，一般可行、较全面计1-2（含）分，不太可行、不够全面计0-1（含）分。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的业绩证明（6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的业绩证明，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计6分，（以递交文件截止日起前三年内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成交）价格。

B.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或未填写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没有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成交人应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619200104001263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联 系 人：王灿

联系电话：18710556772

**九、其它事项**

1.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新建柿子醋土法酿制场1000㎡，新建钢结构柿产业集群车间2112㎡及附属设施，柿饼分拣及包装设备，配套室内外装修、绿化,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二、商务要求

1.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 2.工程地点：淡村镇荆山村

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4）《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此处略。

2.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 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 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 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 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 、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 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 约金，累计 3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 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 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它专业工程 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承担 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项 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 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 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 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 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 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 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7 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造 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根 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 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 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 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 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 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 小时 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富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富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城市道路工 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 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 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

2．城市道路工程为 1 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年采暖期、供冷期；

7．绿化工程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 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 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 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 法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 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 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 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 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 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 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 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 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 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 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 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MDZB-2025-106**

**（正本或副本）**

**富平县荆山塬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页码

四、报价一览表………………………………………………………页码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页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七、必备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九、其他证明文件……………………………………………………页码

十、技术部分…………………………………………………………页码

①施工总体方案…………………………………………………………页码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 页码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页码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页码

⑩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页码

十一、服务承诺及业绩…………………………………………………页码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函**

**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MDZB-2025-1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总体方案；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施工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

⑨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⑩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十一、服务承诺及业绩**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自用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明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